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6/2016 號一跟進事項一

中西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一跟進專項 議題:建議設立中西區宗教文化徑 (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6/2016 號)

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提供的綜合回覆:

就設立中西區宗教文化徑的建議(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86/2016 號),我們已於旅遊事務署致中西區區議會的書面回覆 (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86/2016號一附件三)說明立場,香港旅 遊發展局(旅發局)代表在2016年7月7日有關會議上亦再詳 細解說。扼要來說,旅發局在推廣文化及古蹟景點時,會全盤考 慮及評估有關景點的獨特性、規模、以及其在歷史、文化、古蹟、 建築等方面的價值,而不會只單純以建築物的宗教背景為考慮條 件。此外,旅發局亦會考慮毗連地方的設施,例如公共交通、泊 車位設施、食肆等,以衡量相關景點是否具備條件組合成景點群 以作推廣。依據這些原則,旅發局經已就具備可觀旅遊條件的中 式廟宇、西式教堂、以及其他宗教建築作出推廣。在建議中組成 中西區宗教文化徑的 12 所宗教建築之中,旅發局目前已在文化 古蹟旅遊的主題下推廣其中 5 所建築:中式廟宇方面包括文武廟 及魯班先師廟,其他宗教建築方面則有回教清真禮拜堂、聖約翰 座堂、及猶太教莉亞堂。當中文武廟及聖約翰座堂亦分別被納入 由旅發局推廣的兩條中西區漫步遊路線內,即「中西區(香江歲 月)」及「中環花園道(構建古今)」。

2. 我們認為旅遊推廣必須以一般旅客的興趣及旅客行為作為基礎。因此,以宗教建築作旅遊推廣,雖然概念可取,但必須在規劃方面作適當的安排,而個別宗教場所是否願意公開作旅遊推廣等亦須周詳考慮。我們認為較有效的做法是以「混合推廣模式」,即把具旅遊條件的宗教場所,連同其他類別的旅遊資源及景點,一併推廣。中西區的兩條漫步遊路線便是以「混合推廣模式」開發,兩者均包含了不同的旅遊元素,例如美食、觀光、歷史文化、購物等。

3. 根據以上原則,在短期而言,旅發局可以考慮從建議中餘下的7所宗教場所選取合適的加入現時兩條漫步遊路線,作網上推廣。長遠來說,旅發局會就中西區的旅遊資源及推廣策略作檢討,除推廣現有元創方、荷李活道附近的畫廊及塗鴉藝術,太平山街文化藝術特色外,隨著明年大館(中區警署建築群)開放,中上環一帶的旅遊資源將更為豐富,旅發局在詳細構思及規劃如何重新包裝及推廣區內的旅遊資源時,會考慮把宗教文化建築納入其中。

(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